

公 告

为落实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透明度，维护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由于公交站布置形式、浦东运河桥桥梁形式及跨径等进行了调整，涉及周园路-姚渔港段、康新公路-苗桥路段、横西河-S2段、纵一河-规划道路（桩号 K12+000）段、东湖家沟-北澜港段、浦东运河桥段、川南奉公路-G1503 段局部方案调整，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现将“周邓快速路（S3-G1503）新建工程”上述路段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公众再公示，并听取意见。

根据《周邓快速路（S3-G1503）新建工程专项规划》等规划，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该工程，规划道路红线宽 45-76 米，主线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地面辅路 S3-南六公路段等级为主要公路、周园路-S3 及南六公路-G1503 段等级为次要公路，本次地面辅路按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详见公示附图。

公示方式：本次公示由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项目所在地的街镇共同组织，项目单位配合。公示采取网上及现场同步公示的方式，公示网址：www.pudong.gov.cn/gtj/，现场公示地址：周浦镇人民政府、康桥镇人民政府、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祝桥镇人民政府、姚桥村村委、怡园村村委、新苗村村委、建设路周邓公路公交站、民义村村委、普新路普储路公交站、闻六路邱家桥南侧现状围墙、邓一村村委、祝桥镇邓二村村委。

本次公示采取书面信函方式听取公众意见，收集意见的信函请寄：锦安东路 475 号 2 号楼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邮编：201204；请在信函封面上注明“周邓快速路（S3-G1503）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再公示意见。也可到项目所在相关镇、街道反映。

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

收集意见截止日期：自正式公示结束后七日，信件以寄出邮戳为准。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8 月 7 日